

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淮政办〔2015〕96号

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淮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，县政府决定调整淮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- （一）指导、推动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
- （二）研究决定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。
- （三）协调、推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

二、成员名单

组 长：胡向阳（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）

副组长：郑海中（县民宗局局长）

任学斌（县发改委主任）

李双伟（县人行行长）

成 员：柴明毅（县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
李新华（县委政法委副书记）

李振环（县文明办主任）

李宏达（县教体局局长）

常 晶（县工信局局长）

徐立日（县民政局党总支书记）

朱 亮（县司法局局长）

章志刚（县财政局局长）

李 超（县人社局局长）

杨金勇（县环保局局长）

李 磊（县住建局局长）

李明海（县水利局局长）

孙晓靓（县农业局局长）

王 钰（县商务局局长）

吕其顺（县文广新局局长）

郑 锋（县卫生局局长）

陈立明（县人口计生委主任）

丁 伟（县交运局局长）
孙松杨（县地税局局长）
彭永江（县工商局党总支书记）
陶守辉（县质监局局长）
黄昆仑（县畜牧局局长）
谭 斌（县统计局局长）
方 清（县政府法制办主任）
汪 灏（县食药监局局长）
刘亚书（县科技局局长）
彭凤权（县物价办主任）
范志福（县房管中心主任）
李 锋（县银监办主任）
董继刚（县法院副院长）
何 晶（县公安局副书记）
崔国亮（县检察院纪检组长）
杨树海（县人社局副局长）
王道锋（县政府金融办副主任）
周华东（县旅发中心副书记、副主任）
方献林（县国税局副局长）
万婧文（县科技局工会主席）
齐伟伟（县项目办副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，齐伟伟同志兼

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主要负责会议的组织、联络和协调工作，研究提出领导小组会议议题，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，协调、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，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和协调机制，负责本行政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

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1月4日

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1月4日印发
